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76号

关于推荐 2016-2017 学年“大连海洋大学 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优秀教学 人员奖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理事会的安排，现将推荐 2016-2017 学年“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优秀教学人员奖人选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校本部专任教师和有教学任务的科研、实验人员，辅导员。

二、获奖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坚持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效果突出。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 2016-2017 学年度考核应为“甲等”。

三、工作安排

1. 按分配名额全校共推荐29人，各单位等额申报，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后上报基金理事会审定。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单 位	推荐名额（人）
水产与生命学院	4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3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2
信息工程学院	3
经济管理学院	2
理学院	3
外国语学院	3
法学院（海警学院）	1
艺术与传媒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体育部	1
合 计	29

2. 各单位经基层推选，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推荐上报人选，并组织填写《“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表中主要事迹要尽可能量化，如教学工作量、参加科研项目等，必要时可提供支撑材料。

3. 获奖者每人奖金 300 元。

4. 请各单位将推荐报告及《“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于11月30日前报组织人事部。电子版发送至szk@dlou.edu.cn。

联系人：贺宝华

联系电话：84763517。

附件：“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
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理 事 会 意 见	公章 年 月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